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10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乡宁县2022年持债经营项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乡宁县2022年持债经营项目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 2022 年持债经营项目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收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乡村振兴发展后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对象及内容

对从事农旅融合研学、畜禽养殖和种植的规模化国家、省、市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予以持债经营扶持。

二、资金使用权和收益分配方式

持债经营扶持资金来源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使用权归属持债经营项目所在地乡镇。收益分配由乡村振兴局按照国网中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占全县比例确定。

三、资金使用主体的确定

持债经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谋划，项目的实施主体是项目所在地乡镇。持债经营资金使用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申请报告，递交项目所在地乡镇，由乡镇严格审核主体申报条件、项目可行性、申请资金额度（不超过主体评估净资产）及担保、实物抵押等，确定持债经营主体

及申请资金额度，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持债经营资金使用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①符合我县产业项目规划布局；②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合一”证书（其中：合作社要有规范章程）；③银行开户许可证；④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自有资产审计报告，报告需明确经营主体净固定资产。第三方评估机构由项目所在地乡镇遴选确定；⑤金融机构出具的信用信誉良好的资信证明；⑥县畜牧发展中心、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对养殖主体出具的相关证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证明；⑦提供担保、质押或抵押等具备偿还能力的资产；⑧持续使用持债经营资金的续建项目，2021年项目需完成验收；⑨未及时足额归还本金、兑现分红收益的使用五类资金（股加贷、委托代养、经营主体扶持、持债经营、扶贫周转金）的经营主体，不再列入本次扶持范围；⑩所有项目年投资额不得低于500万元。

四、扶持资金拨付

持债经营主体及资金额度确定后，项目所在地乡镇提出持债经营项目资金申请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县财政局列入项目所在地乡镇年度预算，乡镇按照持债经营协议约定，将资金拨付给使用主体。

五、扶持资金收益及使用

项目所在地乡镇与持债经营资金使用主体签订协议，协议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每年收益不低于持债经营资金额度的 6%，7 月 1 日之前拨付持债经营资金的，收益起算时间为当年 7 月 1 日；7 月 1 日之后拨付持债经营资金的，收益起算时间为次年 1 月 1 日。由乡村振兴局负责每年 6 月 1 日和 12 月 1 日进行收益结算、收益分配，出具收益结算、收益分配文件，有关乡镇根据文件协调持债经营资金使用主体将收益按村存入各乡镇财政所专户。

收益到账后，由乡镇统筹安排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收益使用办法需经乡镇党委政府研究后才能使用。用于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资金占比不得低于总收益的 40%，有劳动能力的三类人员要通过参加公益岗位劳动获得收入，无劳动能力的可以通过村委“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直接补助。

协议期满后，由县级统筹研究制定持债经营扶持资金后续使用办法。

六、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持债经营资金使用主体自验合格后，提出申请，由项目所在地乡镇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七、项目备案

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编制拨付资金申请报告，报农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备案，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过程资料（招投标、合同、协议、发票、照片）、自验报告、验收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公示、资金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

八、扶持资金管理

持债经营资金使用主体承担资金安全主体责任，必须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全面、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资金运行情况，确保各环节凭证真实完整。项目所在地乡镇为持债经营项目的主管单位，承担项目监管职责，督促项目按时、保质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收益及时兑现和使用。

九、持债经营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项目所在地乡镇要主动作为，全程跟踪指导服务持债经营项目，每年度要对持债经营主体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跟踪动态评估一次，同时要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建立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严格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项目切实达产达效，对经营不善长期亏损、不按时足额上缴收益的持债经营主体，项目所在地乡镇要对其进行动态调整。遇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乡镇与经营主体协商，持债经营收益可延缓上缴，但不能免除。协议双方无法履行应尽义务、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的，项目所

在地乡镇要积极作为，采取法律手段，保障合法权益，确保资金安全。

本《实施办法》仅适用于2022年实施的持债经营项目。具体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